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雁栖诚泰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北二街8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平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91号北楼四/五层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雁栖诚泰热力有限公司一次管网安全运行提升改造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雁栖诚泰热力有限公司一次管网安全运行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工程内容：涉及管道总长度约 16.3 公里，其中热水管道 13 公里，热水管道管径为 DN450-DN50；蒸汽管道 3.3 公里，蒸汽管道管径为 DN300-DN10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怀柔发改（核）（2023）32 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管道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道路工程（~~新建~~）等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49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万贰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玖分

（小写）¥： 46502918.6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2291654.7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2828179.4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5266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302000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徐志举； 职称： 高级经济师；

身份证号： 372831197209082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16697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1120072008086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112007200808687（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04）000645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雁栖湖热力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4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承包人：北京城建五维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 月 24 日

